

# 西塱充电站（南漖）设备采购项目

##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二运特来电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公交集团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0 月

# 西塱充电站（南漖）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西塱充电站（南漖）项目（项目代码：2509-440103-04-01-482649），招标人为广州二运特来电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配电设备和充电桩设备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西塱充电站（南漖）设备采购项目

2.1.2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新建充电站配电容量 5000kVA，含高压设备、箱式变压器及配套低压柜设备，配置 28 台 160kW 一体式双枪直流充电桩，合计充电设备总功率 4480kW。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荔湾区

###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一体式双枪直流充电桩	1. 总功率：160kW 2. 单个充电模块功率：40kW 3. 充电枪线：7米	台	28	/
2	箱式高压室	1. 名称：箱式高压室 2. 附件：含 5 台 XGN-12（半绝缘柜）和 1 台直流屏（20Ah/220V）	套	1	详见设计图纸
3	#1、#2 箱式专变	1. 名称：#1、#2 箱式专变 2. 附件：含 5 台 GGD 低压柜和 1 台 SCB11-2000kVA 干式变压器	套	2	详见设计图纸
4	#3 箱式专变	1. 名称：#3 箱式专变 2. 附件：含 3 台 GGD 低压柜和 1 台 SCB11-1000kVA 干式变压器	套	1	详见设计图纸

2.2.3 交货期：根据招标人发出的正式书面通知后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充电平台接入、设备验收。

2.2.4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2.5 最高投标限价：2642271.61 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相关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没有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3 投标人必须是投标产品（充电桩）的生产制造厂商，须提供产品为自身制造的书面声明，详见《制造厂商声明函》。

3.4 投标人或投标人委托的充电桩安装分包商必须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或以上）资格。投标人具备上述资格的，附有效期内的资格证书；委托充电桩安装分包商的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内容必须包含分包商具备上述资格和不得将安装任务进行转包或再分包。

注：如已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5〕44号）执行的投标人，则提供承装类三级（或以上）资格。

#### 3.4 其他要求：

3.4.1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

3.4.2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3.4.3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4.3.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相应的内容进行评审）。

3.5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6 本次招标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资格审查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下同), 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完成线上投标登记。

(1)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了线上投标登记的投标人须同步办理获取招标文件工作, 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费用为500元整。

(2) 请按以下程序递交投标登记资料及办理招标文件获取手续:

1) 办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的企业信息登记。

2) 须提交的投标登记资料:

①《投标登记申请表》(请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资料下载<https://www.gzggzy.cn/fwznzlxzjsgc/896693.jhtml>)。

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③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④登记费汇款凭证。

⑤开票信息。

3) 将投标登记资料扫描件发送至 [cxfwyxgs@163.com](mailto:cxfwyxgs@163.com) (邮件内容至少包含“投标单位名称”及“所投项目的完整名称”)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4) 投标人在完成投标登记资料递交及获取招标文件程序后, 由招标代理将招标文件发送至投标人所登记的邮箱。

注: 招标单位只开具对应金额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

具体收取登记费用账户如下:

户 名: 广州公交集团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一支行

账 号: 3602000109202590328

注: 上述费用在获取招标文件后不予退还。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gz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5.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4 开标时间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www.gdzfw.gov.cn/ztbjgjg-portal/#/index>）、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媒体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y.cn>）网站上发布。

## 7. 其它事项

关于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尚未登记注册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二运特来电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开平

电话：020-89885280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茅岗路 380 号 A 座 201 室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二运特来电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茅岗路 380 号 A 座 201 室

联系人：黄锦璇

电话：020-89885280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公交集团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 80 号冠怡大厦 7 楼

联系人：卢工、陈工

电话：15521192464、18826480900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二运特来电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茅岗路 380 号

电话：020-89885280

##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同时不出现其他失信行为。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

（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六、与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